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51.75亿元,较年初增加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46亿元,较年初增加3.73%;负债总额423.50亿元,较年初增加5.52%。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68亿元,同比增加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亿元,同比降低13.79%;基本每股收益0.7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56.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292.9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30.62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0.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2,388.76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154,918.85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88.2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2,757.4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7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53.3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86.6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56.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292.9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30.62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0.0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52,388.76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154,918.85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88.2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763.0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9,292.9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4,730.62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2,388.76
加:利息收入等	188.2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0.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65.19	验资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04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2,134.22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330.68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020	0.00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销户
合计	–	2,530.0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9,056.0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号)。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截止2020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29,763.0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截止2020年6月30日,淮矿股份已归还1,611.24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2,388.76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7,300.00	157,300.00	157,300.00	30,242.64	30,242.64	-12,7057.36	19.23%	预计2021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20,826.74	20,826.74	-27,673.26	4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3,786.63	273,786.63	273,786.63	119,056.01	119,056.01	-154,730.62	43.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763.04万元。截止2020年1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763.04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434.04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329.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1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淮矿股份已归还1,611.24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2,388.76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1-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原煤产量		万吨	1,338.85	1,335.64	0.24
商品煤	产量	万吨	1,075.14	1,072.49	0.25
	销售量	万吨	813.96	901.78	-9.74
	销售收入	万元	562,447.36	668,544.06	-15.87
	销售成本	万元	320,714.97	407,626.57	-21.32
	销售毛利	万元	241,732.39	260,917.49	-7.35

说明:以上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销。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万吨	193.38	182.22	6.12
	销售量	万吨	190.32	183.92	3.48
	销售收入	万元	324,246.44	347,306.55	-6.6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703.71	1,888.37	-9.78
甲醇	产量	万吨	17.50	16.59	5.52
	销售量	万吨	16.80	16.48	1.99
	销售收入	万元	26,222.18	33,110.74	-20.8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560.50	2,009.71	-22.35

三、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261.85	236.33	10.80
	采购金额	万元	316,065.22	304,237.38	3.89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07.06	1,287.34	-6.24
	消耗数量	万吨	264.17	243.94	8.29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何玉东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hyd_msc@hbcoa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174,655,612.98	62,280,892,682.4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5,990,137.00	19,036,478,240.22	3.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594,596.57	4,204,314,968.82	-41.66
营业收入	33,067,672,275.83	30,505,444,958.05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210,424.39	1,925,673,109.51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581,014.05	1,829,301,937.37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72	减少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9	-1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00	1,629,355,295	1,522,331,879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	126,095,842		无	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6,945,412		无	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3,228,803		无	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2,012,017		无	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7,609,614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无	0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9,013		质押	16,509,013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4,527,931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2,706,2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淮矿01	155403	2019/04/29	2022/04/29	10.00	4.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98	64.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7	6.8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司目标任务,坚持安全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万众一心加油干,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651.75亿元,比年初增加28.94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46亿元,比年初增加7.1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0.68亿元,同比增加25.62亿元;利润总额19.52亿元,比同期下降3.59亿元;净利润16.53亿元,比同期下降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60亿元,同比下降2.6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同比下降0.13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煤炭销售量下降,以及煤炭、煤化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安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百日安全会战、"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安全生产月活动效果显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启动。上半年,公司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煤矿已经实现安全生产13个月,创历史最长安全周期;4对矿井实现安全生产5周年以上,其中童亭矿实现安全生产15周年,为安徽省安全周期最长的煤矿。

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复工复产组织有序,煤炭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上半年原煤产量、精煤产量、原煤综合成本、综采单产、综掘机械化、综采安拆效率等指标均较好完成。非煤生产逐步回暖,上半年焦炭、甲醇等主产品产量持续攀升。在春节假期延长、复工时间推迟的情况下,多项指标超过去年同期。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建成4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16条巷修机械化作业线,综采电液控覆盖率达到78%;信湖煤矿建设进展顺利;陶忽图项目前期核准工作有序推进;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快速推进;雷鸣科化萧县瓦子口、王山窝两座矿山稳定生产。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疫情期间,党政工团齐发力,众志成城战疫情,矿区实现了"零感染",保障了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千方百计稳定职工收入,上半年在岗职工人均月收实现同比增长;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减轻劳动强度,保护职工职业健康;深入开展"严惩小微腐败、管住小微权力"专项行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总体目标不变、指标不调、任务不减,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工作部署,一招不让、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3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8月4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方式等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3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宣能	林国金
电话	0591-87617751	0591-87617751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电子信箱	2268780843@qq.com	linzy2010@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45,985,874.85	3,933,549,370.87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718,743.02	1,395,365,288.04	7.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0,793.14	271,860,929.23	-67.43
营业收入	1,273,223,012.18	1,314,698,767.41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07,600.62	210,738,255.63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36,096.34	190,898,707.62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20.38	减少6.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6	0.552	-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6	0.552	-4.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8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78	109,913,089	0	无	0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2,100,833	0	无	0
施连宝	境内自然人	0.84	3,202,100	0	无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000,904	0	无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0.52	2,000,000	0	无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40	1,520,000	0	无	0
张明祥	境内自然人	0.37	1,400,000	0	无	0
胡嘉诚	境内自然人	0.34	1,296,700	0	无	0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33	1,268,665	0	无	0
毛皕越	境内自然人	0.28	1,07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1、2项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一手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与项目建设,围绕打造"系统成本最低、区域市场领先、创新驱动发展"三大能力,推进技改项目建设,智慧管控市场,深化错峰机制,提升竞合效应,引领正向赋能,创建活力高效的组织,开展管理大提升,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为股东创造价值,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启动推迟,公司第一季度水泥销量同比大幅下滑33.18%。随着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采取各项有效政策措施,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复工复产深入推进,市场需求回升明显,从4月份起公司水泥销量快速增加,第二季度销量创历史新高。上半年,公司水泥售价环比下降,同比增长6.28%。公司生产熟料318.63万吨、水泥405.21万吨,同比分别减少12.08%和3.37%,销售商品(水泥及熟料)401.04万吨,同比减少9.38%。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32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0.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2%,扣非后净利润19,753.61万元,同比增加3.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55.08万元,同比减少67.43%。

报告期,公司安砂二期项目和炼石厂技改项目受施工队复工推迟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但在公司强力紧抓下,总体滞后不多,炼石厂技改项目的水泥粉磨系统建设已完工,并于6月12日投料试生产,熟料系统预计于今年10月底投料试生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2020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影响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应部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815 公司简称:*ST厦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工	600815	*ST厦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楷凯	吴美芬
电话	0592-6389300	0592-63893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tock@xiagong.com	stock@xiag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27,573,675.75	3,813,811,456.43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215,556.64	1,326,961,235.33	2.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3,449.62	23,395,483.98	-806.73
营业收入	879,892,849.31	1,038,802,213.20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7,360.84	-276,960,254.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1,241.45	-326,180,543.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注: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上表中未列示"稀释每股收益"金额。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734,789,208	0	无	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国有法人	6.89	122,239,48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5.11	90,627,000	0	无	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72,750,83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3.95	70,116,81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3.20	56,831,048	0	无	0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61	46,322,2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1.07	18,902,403	0	无	0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7,083,159	0	无	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未知	0.53	9,392,44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大股东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6%。公司所属工程机械行业受下游基建需求拉动、国家环保政策驱动和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长等因素推动,仍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挖掘机行业销量为170,425台,同比增长24.2%;纳入统计范围的23家主机制造企业,2020年上半年各类装载机销售13,111台,同比增长17.8%;其中,装载机出口销量1702台,同比下降32.6%。

面对形势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在上级政府部门和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党委领导下,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以及面临的挑战,实现上半年营业收入87,989.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81.74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2,75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021.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整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组建新的核心管理团队。全力抓好提质增效工作,持续提升创效能力,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动力。

(二)强化考核,选贤任能,重塑团队。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机构,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成立了8大中心,分管领导职能朝业务端下移,精简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改革绩效考核方案,公司全体员工绩效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以奋斗者为本,持久地影响员工的行为准则,培育"人人关心销售"的市场导向意识。

(三)内外兼顾,渠道重建与债权管理两手一起抓。

1.公司通过高层下沉,对销售分区域进行督导,对新渠道进行辅导,并由直营公司财务集中管控,加强经销商单机管理等多种方式,重建我司经销渠道,积极开拓营销领域。针对国内重点区域重点渠道重新规划销售渠道和区域授权,并配套多种政策举措,促进销售。同时加大对直营分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填补空白市场。海外销售方面,以现有渠道为基础,将业绩较好的经销商作为重点渠道,重点发展。

2.债权管理方面,主要是妥善化解存量业务风险和严控新增业务风险。通过严格债权和现金流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加强过程管理,做好每月样机和货款对账确认;实施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办法,营销人员薪酬直接与货款回笼挂钩;适时密切跟踪抵押物市场价值的变动情况,加大经销商资产抵押力度。

(四)综合治理,科学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推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精益研发设计,推行工艺改善。通过与经销商多轮的谈判议价等多种方式,综合降低成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持续开展供应商整合工作,完善供应商管理及评价考核机制,利用生产基地整合的契机,淘汰不良供应商,优化本地供应资源,开发二元化供应商。

(五)顺势作为,改革创新,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借力"双百行动"计划契机,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继设立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增设混合股权直营公司和公司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

(六)聚焦市场,着力加强品牌建设。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产销策略,通过快捷的物流供应系统与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工程机械系统解决方案,提升服务能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强,结合国内、国际目标市场特点,提供多款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厦工品牌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调整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的运作,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深化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为了加快推进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地实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执行力。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国鹏
任职日期	2020-08-14
过往从业经历	高国鹏先生于1996年7月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基金托管部、办公室任职,2007年7月起任宁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2009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处长,2017年7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6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0.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5%×166/365=0.22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